

二六二一（二十五）．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之行動方案

大會，

業已決定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時舉行特別紀念屆會，

鑒於宣言喚起世界輿論並推進實際行動以迅速肅清一切方式及現象之殖民制度，在協助殖民統治下民族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鬥爭方面，已發生並將繼續發生重要作用，

深知下列事實：許多殖民地國家及民族雖已於最近十年獲致自由及獨立，而殖民制度仍繼續存在於世界許多區域內，

重申：各民族一律享有自決及獨立之權利；又使民族受外國統治一事，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和平關係之發展，構成嚴重障礙，

一 宣告一切方式及現象之殖民制度之再行繼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國際法原則之罪行；

二 重申殖民地民族以其可用之一切必要手段，對鎮壓其求自由及獨立意願之殖民國家，進行鬥爭之固有權利；

三 通過下列行動方案以協助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一) 各會員國應於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以內之國際機關及組織中，竭力促成在大小一切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及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有效措施，包括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對付

以任何方式壓制殖民地民族而致嚴重妨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政府及政權。

(二) 各會員國對於殖民地領土民族求自由及獨立之鬥爭，應給予一切必需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三)(a) 各會員國應加緊努力促成與殖民統治下領土有關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

(b) 關於此點，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確有需要對於南部非洲問題繼續給予特別注意，辦法為採取措施確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本身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尤當：

(i) 宣佈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載一切措施均須強制執行，以擴大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制裁範圍；

(ii) 縝密考慮對南非及葡萄牙加以制裁之問題，因該兩國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定；

(iii) 緊急考慮在國際監察下對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充分及無條件施行一切種類武器禁運之問題，以期促使殖民制度迅速廢除；

(iv) 緊急考慮採取措施以防止將任何種類武器供給葡萄牙，因為此等武器助使該國拒絕對其統治下領土之民族給予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c) 各會員國亦應加緊努力，對抗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間為保存南部非洲殖民制度而有之合作，及停止上述政權所得到使其能堅持殖民地統治政策之政治、軍事、經濟及其他方式援助。

(四) 各會員國應進行有力及持續之運動，反對為殖民國家及其盟國利益代其在殖民地領土內經營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及辦法，因其構成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目標達成之重大障礙。各會員國應考慮採取必要步驟使其國民及其管轄下之公司停止此種活動及辦法。此等步驟亦應以對於外國移民有系統流入殖民地領土破壞殖民統治下民族之完整及社會、政治與文化團結一事加以防止為目的。

(五) 各會員國應進行持續及有力之運動，反對殖民國家在其所管領土內之一切軍事活動及安排，因此種活動及安排構成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充分實施之障礙。

(六)(a) 被拘留之所有自由戰士之待遇均應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戰俘處遇之日內瓦公約之有關規定。<sup>1</sup>

(b)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之國際機構應加強其關於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活動。

(c) 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以內其他國際組織必要時應邀請解放運動之代表、以適當資格、參加此等機關與其國家有關之討論。

---

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d) 應加緊努力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更多之受教育機會。所有各國均應在此方面個別經由各該國之方案及集體以捐助辦法經由聯合國，雙管齊下，提供更多協助。

(e) 所有各國均應承允採取措施，目的在促使民衆瞭解、欲求徹底廢除殖民制度則需要積極協助，尤其在為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支持殖民統治下民族之活動創造適當條件。

(f) 聯合國以及所有各國均應經由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對廢除殖民制度方面之宣傳工作，加緊努力。特別重要者為關於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工作，殖民地領土情形及殖民地人民與民族解放運動所作鬥爭之節目。

(g)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應繼續檢討所有各國對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充分遵行情形。領土大小、地位僻處及資源有限問題絕不應延遲宣言之實施。凡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某一領土未充分實施，大會應繼續對該領土負擔責任，直至有關人民獲有機會依照宣言自由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為止。茲令特設委員會：

(a) 繼續協助大會尋求最後肅清殖民制度之最好辦法；

(b) 繼續對於殖民地領土人民代表口頭或函件內所表示之意見予以特別考慮；

- (c) 繼續派遣訪問團至殖民地領土，並在最能獲得關於殖民地領土直接情報之地點舉行會議，以及繼續酌量情形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
- (d) 協助大會與管理國合作安排辦法，使聯合國人員得駐殖民地領土參加宣言實施程序措施之制訂及觀察領土內廢除殖民制度過程之最後階段；
- (e) 編製訪問團規章草案以備大會核准。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八六二次全體會議。